

第一屆德麥盃西點大賽

一、活動主旨：以德麥公司所代理的烘焙原料美國NBA奶油起士為主題舉辦西點大賽，藉此提升高中職學生的烘焙技巧及激發學生創意之能力，並希冀開發出創意新西點。

二、主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11 (一) 止

決賽日期：97 年 5 月 25 日 (一)

四、時間：上午 07：30~08：00 報到；08：10~12：10 進行比賽

下午 11：30~12：00 報到；12：10~16：10 進行比賽

五、地點：大仁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烘焙教室 (RB11 教室)

六、參賽辦法：

(一) 全省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每隊選手 2 名

七、比賽方式：

初賽：參賽者 2 人一組，以德麥公司所代理的美國 NBA 奶油起士原料為主題製作出兩道甜點。參賽者須將比賽之二項產品拍成 5 呎照片並詳細、準確地書寫西點材料、作法，請務必謹慎詳細撰寫 (表格如附件)，西點照片及說明書須於 98 年 5 月 11 日 (一) 前以掛號寄至『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謝仁宗老師收』；同時以 e-mail 寄至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 fbm@mail.tajen.edu.tw。主辦單位於 5 月 14 日 (四) 邀請評審團蒞校評選，選出參加決賽 24 組，於 5 月 15 日 (五) 由大仁科技大學寄出決賽通知書並電話告知選手參加決賽。

決賽：98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07：30 起在大仁科技大學烘焙教室 (RB11 教室)

現場比賽，產生前三名、佳作三名、最佳人氣獎 1 隊、最佳創意獎 1 隊。

八、評選方式：

(一) 初選評選方式：由評選團依參賽者所敘寫之配方內容及照片評選出前 24 組。

(二) 決賽評選：決賽者於 4 個小時完成二道西點展示，另需提供三位評審及 20 人份試吃份量 (決賽使用的 NBA 起士由德麥公司提供)。

九、注意事項：

(一) 材料準備：參賽選手須自己準備所寄初賽照片中之材料 (德麥原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攜帶半成品、裝飾物全需於現場製作，違者以零分計算。決賽當天所呈現之西點須完全符合配方中所敘寫及照片中所呈現的材料一樣。

(二) 甜點設計理念說明表：參賽選手必須製作所寄照片中點心、飲料的設計理念說表陳列於餐桌上，說明表的內容與設計將進行評分。

十、決賽評分標準：

- (一) 主題及創意 30%
- (二) 外觀 20%
- (三) 品評 20% (由餐旅系學生來品評)
- (四) 衛生 10%
- (五) 桌面整體佈置 10 % (60cm x60cm)
- (六) 食譜資料 10% (裝飾、內容需與初審食譜一致)

十一、決賽相關事務：

- (一) 選手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進行比賽前準備及比賽材料檢查。
- (二) 選手報到時請攜帶決賽通知單及學生證以便核對身份。
- (三) 賽前五分鐘選手請就會場，聆聽評審說明比賽注意事項，遲到選手將由平均分數中扣五分，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以自動棄權論。
- (四) 第一聲哨響，由評審宣布比賽開始，並開始進行計時。
- (五) 比賽結束前三十分鐘，提示比賽結束時間。
- (六) 第二聲哨響，由評審宣布比賽結束，所有仍在進行製作的動作皆須停止。
- (七) 停止計時後，選手於十分鐘內進行清理，並撤出選手自備用品，未清潔完全者由平均分數扣除五分。
- (八) 選手須穿著標準廚師服裝及白色廚帽並自備比賽所需之菜卡。
- (九) 主辦單位僅提供基本器具，其他各項所需之食材、相關器具(餐盤、杯具等)及個人用具、刀具等由選手自行準備。
- (十) 主辦單位提供器材清單：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攪拌機(1貫)	1	剪刀	1
烤箱(一盤量)	1	量杯	1
烤盤	2	量匙	1
卡式爐	1	篩網	1
砧板	1	小鋼盆	2
打蛋器	1	塑膠碟	3
橡皮刮刀	1	大鋼盆	1
塑膠刮板	1	塑膠盆(小)	2
切麵刀	1	塑膠盤	2
雪平鍋	1	冰塊	有
電子秤	1		

十一、決賽評審辦法：

(一) 評審項目：

- 1、比賽作品甜點在於，表達所挑選德麥美國 NBA 奶油起士之特性、口味、外觀、衛生及主題創意並重。

2、所有西點上的裝飾品，都必須是可食用的。

(二) 評分方法：

1、總計全部評審成績，平均後得出參賽者作品成績。

2、違規項目：

(1) 夾帶成品或半成品進場等，不予計分。

(2) 逾時未完成作品 (4 小時內)，不予計分。

(3) 請工作人員幫忙製作之行為，不予計分。

(4) 作品使用違禁調味品或化學添加物，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獎勵辦法：

第一名：1 隊，獎金 10000 元，獎盃 1 座，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第二名：1 隊，獎金 7000 元，獎盃 1 座，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第三名：1 隊，獎金 5000 元，獎盃 1 座，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佳 作：3 隊，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最佳人氣獎 1 隊，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最佳創意獎 1 隊，參加者每名獎狀 1 紙。

十三、參賽有關事項

1、主辦單位對比賽中，所使用的製作方式及所拍攝或錄影之影像照片保留全部權利。

2、主辦單位概不保管比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客人之財物。

3、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

十四、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處

北區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五路 31 號 電話(02)2298-1347 陳淑貞 0931123400

中區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二段 793 號 電話(04)2252-7703 任國興 0963035907

南區 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 55 號 電話(07)397-0415 陳金福 0963035912